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丽尔康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054588831310113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闵继平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丽尔康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 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 30 至 17: 30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 318 号 1 层-1 联系电话: 021-36381132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318号1层-1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91636381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105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丽尔康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11— E027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一 日